

普长府〔2022〕11号

关于申报梅四居民区创建上海市低碳社区的函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引领倡导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，积极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〉的函》（沪环气〔2021〕182号）要求，我镇积极探索排摸后，认为梅四居民区在节能减排、低碳等方面有良好的工作基础，创建方案内容合理、措施可行、目标明确，特此申报梅四居民区创建上海市低碳社区。

此函。

长征镇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6日

